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張文俐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店訴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113年度店訴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乃於113年6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5元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0日送達，經本院調取該卷宗確認無誤。上訴人雖於113年6月26

01 日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
02 駁回其聲請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
03 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則本件上
04 訴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
05 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8 民事第十九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0 法官 張婷妮

11 法官 林哲賢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陳盈真